

---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

---

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架構

---

2002 年 12 月

## 目錄

頁

### 前言

### 第 I 部 – 建造業議會

1.	概覽	1
2.	職能	1
3.	一般權力	2
4.	成員組合	4
5.	會議及程序	5
6.	委員會	5
7.	僱員的任用及僱用條件	6

### 第 II 部 – 財務條文及報告

8.	預算及周年報告	6
9.	銀行帳戶及資金的投資	6
10.	帳目及結算表	6

### 第 III 部 – 雜項

11.	建造業訓練局	7
1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8
13.	評估和收取徵款的機制	9
14.	日後修訂安排	9
15.	實施時間表	9

## 前言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全面檢討過建造業的情況後，在 2001 年 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了 109 項建議，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建議亦著重塑造一股精益求精的新文化和為改革注入新的動力。為凝聚各方的努力以集中推動此艱巨的任務，將會成立一個法定建造業統籌機構，以便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謀求共識，並推動業界不斷改進。

基於上述背景，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現已制定統籌機構的法定架構，有關資料載於本諮詢文件。為確保這個統籌機構是建造業所成立的機構，並且全然為業界服務，因此我們希望聽取業內各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定出最後建議，交予政府考慮。

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必須與業內人士群策群力，方能順利完成。現懇請各位就法定架構初稿踴躍發表意見，並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下列地址逕交臨時建統會秘書處 -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100 室

(傳真：2189 7990，[電郵-- enquiry@pcicb.gov.hk](mailto:enquiry@pcicb.gov.hk))

有興趣透過電子媒體來閱讀諮詢文件的人士可瀏覽我們的網站，網址為 <http://www.pcicb.gov.hk>.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 **建造業議會的法定架構**

## **第 I 部 – 建造業議會**

### **1. 概覽**

1.1 為確保建造業能切實地自行推動改革計劃，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倡議設立一個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統籌機構)，其主要工作如下：

- (a) 就影響業界長遠發展的策略性事項，務求達成共識；
- (b) 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求和期望；以及
- (c) 提供主要渠道，使政府能夠就關乎建造業的事宜徵詢業界的意見。

1.2 我們建議統籌機構應定名為“建造業議會”，以反映統籌機構的主要職能及身份。與其他類似組織一樣，建造業議會將會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可以起訴他人，亦可被人起訴。同時，建造業議會須備有“法團印章”，以“法團印章”蓋印則須由任何兩名成員簽署認證。

### **2. 職能**

2.1 為落實建檢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預期建造業議會須履行下列職能—

- (a) 就可能影響或關乎建造業的重大事項（包括主要政策或立法建議），向政府提出意見和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和期望；
- (c) 促進建造業持續發展和改善，藉以提高其質素和競爭力；
- (d) 透過自我規管和制定行為守則，藉以維持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和操守；

- (e) 管理註冊和評級制度，藉以改善業內人士的表現；
- (f) 策劃、推廣、監督和統籌各類培訓課程，藉以提高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能；
- (g) 鼓勵建造業進行研究、採用創新技術和釐定標準；
- (h) 推廣業界的良好作業方法，包括採購、工地安全、環保及其他有助改善建築質素的範疇；
- (i) 作為資源中心，讓業內人士互相分享專業知識和經驗；
- (j) 制定表現指標，藉以監察建造業的改進情況；
- (k) 就徵費率作出建議；以及
- (l) 執行與建造業有關的其他職能，包括日後制定的建造業議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的職能。

### **3. 一般權力**

3.1 建造業議會會獲授予適當權力，以便妥善執行其法定職能。建造業議會可獨自或與任何相關人士共同執行其職務或行使其權力；具體來說，建造業議會可－

- (a) 持有、獲取或批租所有種類的財產；
- (b) 出售或處置所有種類的財產（如屬政府免地價批出的土地，則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
- (c) 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契約；
- (d) 為應付開支，按需要以財產抵押借入或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其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如超過某一限額，須事先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
- (e) 就使用其提供的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

- (f) 聘用技術、專業或其他機構／人員提供服務，並就所有與聘用這些機構／人員有關的事宜作出決定；
- (g) 設計、訂立、推行和管理業內相關人士、公司或從業員的註冊和評分計劃；
- (h) 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的事項進行研究；
- (i) 推介和確立有關設計、工序、建造技術、製成品、物料和採購方法等的標準，以便建造業採用；
- (j) 收集、分析、整理、印製和發布與建造業有關的資料，或就執行建造業議會法定職能所需的其他資料；
- (k) 制定、發表和頒布建造業從業員工作守則和良好的作業方法；
- (l) 為執行已頒布的工作守則而調查投訴、進行檢討、處理上訴和採取紀律行動；
- (m) 訂定訓練需求、開辦和批核訓練課程、舉行各類工種的技能測試、頒發修業和技能證書、監督和管理建造業學徒訓練計劃；
- (n) 舉辦研討會、展覽、工作坊、會議、訓練課程或計劃，並攤分盈餘或虧損；
- (o) 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 (p) 成立公司或參與成立公司的事務，以執行其任何一項法定職能；以及
- (q) 接受任何合法並符合其法定目標的撥款、捐款或禮物。

## 4. 成員組合

4.1 為了使建造業議會能有效地運作和發揮領導作用，建檢會建議建造業議會成員應由來自業界各個範疇的資深代表，包括建造業委託機構、專業人士、學者、顧問、承建商、分包商及工人等。政府會以委託機構的身分出任成員，而同時亦會另行委任獨立成員，以確保客觀性。

4.2 至於成員組合，我們覺得應在甄選最合適的業界代表和維持決策過程的效率之間作出取捨。如硬性規定各業界商會或專業團體提名若干名成員，雖然可確保業內各個界別能夠直接參與，但卻會妨礙了甄選成員的彈性，並可能使會議的討論未能暢所欲言。實際上，我們可透過磋商達到保持相同程度的代表性。

4.3 為了符合上述原則，我們建議建造業議會應以較具彈性的方式委任以下合適人選：

- (a) 主席 1 名；
- (b) 建造業議會行政總監；
- (c)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建造業委託機構的成員（非公職人員）最多 4 名；
- (d)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建造業專業人士和顧問的成員（非公職人員）最多 4 名；
- (e)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和物料／器材供應商的成員（非公職人員）最多 5 名；
- (f)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學術、研究或培訓機構的成員（非公職人員）最多 2 名；
- (g) 行政長官認為代表建築工人的成員（非公職人員）最多 2 名；
- (h) 與上述各個類別無任何關係的非公職人員最多 3 名；以及

(i) 公職人員的當然成員最多 3 名。

4.4 主席和有關成員（非公職人員）均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連任不多於兩屆。為免影響連貫性，委任可以分批進行。委任安排均以公告形式於憲報刊登。除首屆外，所有建造業議會的主席應依據其成員的提名來委任。

4.5 一如慣常做法，我們將會規定，如有充分理由，例如未得准許而連續不出席會議、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及因身體或精神方面的疾病而喪失辦事能力等，則可撤換主席或任何成員。

## **5. 會議及程序**

5.1 作為一個讓整個業界互相交流意見的委員會，建造業議會會鼓勵以集體形式作出決定。但遇到需要有明確的決議時，則應以大多數意見為依歸。會議會依照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有書面提出要求，並獲半數或以上的成員簽署同意，也可召開會議。開會通知應在會期的 14 天前送達成員。如建造業議會開會審議的某一事項，成員與其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則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有關成員可能須在審議上述事項時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5.2 建造業議會可使用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傳閱文件以便處理事務。一項由大多數成員經書面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作用將與正式開會通過者無異。

## **6. 委員會**

6.1 建造業議會可委任多個委員會，以便更能妥善執行職務。審批周年計劃和預算、擬備財務結算表等工作除外，建造業議會亦可以書面將列於第 3.1(e)-(q)段的任何權力及列於第 2.1 段的職責，轉授予任何委員會。這項安排可使建造業議會與若干業內利益相關機構，例如委託機構、

各訓練所、大學、專業團體、商會團體及職工會，建立緊密聯繫。

## **7. 僱員的任用及僱用條件**

7.1 建造業議會可任用其認為合適的僱員，包括主管秘書處的行政總監，並可自行決定一切有關任用或僱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津貼、福利、酬金、退休金及薪酬等事宜。

## **第 II 部 – 財務條文及報告**

### **8. 預算及周年報告**

8.1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建造業議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此外，並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該年度的工作報告及經審計的會計結算表，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銀行帳戶及資金的投資**

9.1 建造業議會須在庫務署署長所批准的銀行開立和維持帳戶，並將所收款項悉數存入。所有無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建造業議會可作定期存款存於財政司司長提名的銀行或儲蓄機構；如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亦可投資在建造業議會認為合適的各項投資。

### **10. 帳目及結算表**

10.1 建造業議會須就所有收支情況妥善備存帳目及記錄，這些帳目及記錄至少須保存 7 年。此外，建造業議會須擬備全年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結算表，兩者均須經建造業議會委任的核數師審核，並予提交報告。

10.2 建造業議會如合理地認為全部或部分被拖欠的帳項難以討回，可將之註銷，但不會影響建造業議會追討有關債項的權利。

## **第 III 部 – 雜項**

### **11. 建造業訓練局**

11.1 將來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向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提供指導，並就該局的工作訂立策略性方向。此外，建檢會亦建議應把建造業的徵款匯集起來，以確保建造業議會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和增強資源調配的效益。

11.2 為使建造業議會能執行其目標職能，我們建議建訓局改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以附屬機構的形式併入建造業議會的架構內，並由同一新法例規管。日後建造業議會會具備建訓局的法定職能，包括就徵款率提出意見等；不過，建造業議會可授權建訓會執行一切與建造業培訓和技能測試有關的職務，包括：

- (a) 為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設立和管理工業訓練中心；
- (c) 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學員就業，而協助的方式可包括給予經濟支援；以及
- (d) 舉行技能測試、評估技術水平和頒發技術水平證明書。

11.3 為落實上述安排，《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在建造業議會成立當日將會廢除，而建訓局的資產、債項、權力及職責（包括為業權註冊等），則會於同日悉數轉移至建造業議會。我們預計可無須為此安排繳付印花稅。

11.4 另外，我們明白到建訓局優異的往績，實在是該局職員努力不懈的成果；倘若能確保這些人員順利過渡，他們便可繼續發揮所長，進行有關建造業訓練的工作。因此，我們提議建訓局的職員應被視作建造業

議會的職員，按原有條款繼續受僱。在計算退休金、酬金及其他福利方面，職員的服務期亦不會因上述架構轉變而視作曾經中斷。

11.5 基於同樣的理由，我們認為建訓會的成員組合，應與建訓局的成員組合相近。唯一不同的，是新組合須具備靈活性，詳情如下：

- (a) 3 名代表建造承建商的成員；
- (b) 3 名代表執業建造業專業人士的成員；
- (c) 1 名代表建造業工人的成員；
- (d) 1 名代表培訓機構或高等院校的成員；
- (e) 2 名為公職人員的成員；以及
- (f) 3 名增補成員。

11.6 建訓會所有成員均會由建造業議會委任，主席則會從 11 名非公職成員中選出。現行的會議和投票程序會維持不變，不過，建訓會須提交周年業務計劃、預算、會計結算表和審計報告，供建造業議會通過。

## **1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2.1 由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會）同樣向建造業徵款，我們曾經研究是否有需要將二者合併。不過，由於基金會的角色只限於管理賠款的支付，職員人數不多，因此，從組織與資源管理的角度來說，基金會與建造業議會並無直接聯繫的必要。

12.2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基金會的徵款主要來自建造業，而不論索償者的工作履歷，基金會都有責任向所有索償者發放賠償。這項安排導致基金會有長遠的沈重財政負擔，並使基金結餘遞減。一俟有關基金會運作模式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會再作進一步跟進。

### 13. 評估和收取徵款的機制

13.1 爲了盡量銜接，新法例會仿效《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所訂的機制，授權建造業議會評估和收取徵款。同時，建訓局在合併前累積所得的資金，在爲所需的已知開支作出過渡安排後，亦應可用於建造業議會經擴展的工作範疇內。

### 14. 日後修訂安排

14.1 建造業議會應被列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公共機構”附表內。

14.2 建造業議會成立後，有關法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建造業議會在建議的建造工人註冊制度中可擔當註冊局的角色。

### 15. 實施時間表

15.1 視乎是次諮詢工作的結果，我們會就以下時間表落實執行建議—

推行時間	工作/指標
2003 年 2 月	收集意見，並將建議定稿呈交臨時建統會通過。
2003 年 3 月	向政府提交建議，以供考慮，及開始草擬法例的工作；目標是於 2003/04 年引進法例予立法會審議。